

青海省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政采磋商（服务）2025-015号

采购合同编号： 2025-（服务）-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陆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青海纬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5年4月1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纬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016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617880（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的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有关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61788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服务地点：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兴海东路2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整（小写：247152元）。2025年7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85364元）。2025年12月31日前，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85364元）。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30894（人民币叁万零捌佰玖拾肆元整），待合同期满退还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账号：9729016124107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97101429

签约时间：2015年 4月1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